

寶應縣地方誌叢書之六

寶應縣財稅誌



# 宝应县财税志

(内部资料)

宝应县财政税务审计局编

## 《宝应县财税志》编纂人员名录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冯学义

副组长：杨建华 陆立成 翟家彦 朱汝法

顾 问：

居 正 郝鼎安 傅长元 唐明福 王恩重

编写组：

主 编：冯学义

副主编：廖荣生、王义哲

编 辑：郝 莹、王文铸

资料整理：邱 群、接虎松

校 对：廖荣生、王义哲、秦爱民、朱志祥

# 前 言

编纂志书，记载历史，历来是盛世大业。为反映我县财政、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，了解其规律及经验教训，使之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，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。际此盛世，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，依照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组织编写人员，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，开始编纂《宝应县财税志》。

《宝应县财税志》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导思想，本着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原则，坚持以反映全县财政、税收的专业特点为主，对解放前的财政、税捐，主要记述机构沿革和赋税史实，也一并记述解放区的财政、税收。重点记述解放后财政、税制的演变，财政收支的管理与监督，税种的开征及运用税收经济杠杆，促进生产，调节收入的作用，以体现了人民的财政、税收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的时代特征，力求使该志在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三个方面得到较好的统一。

在《宝应县财税志》的编写过程中，我们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，先后查阅了本局文书、会计、统计等各类档案一千五百三十五卷，又结合口碑等资料，共走访了六十一名老干部和八名旧职员，搜集资料五万余字，经过反复考证，取其精点，于一九八七年七月初，开始编写。廖荣生同志撰写了概述、明清时期赋税、解放区财粮赋税、企业财务、农业税征管、工商税收、利润监交与能源基金征集、人物纪事。王义哲同志撰写了前言、大事记、机构沿革、财政体制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行政事业财务管理、公债国库券、税收计划与会计、财政税务监督、审计、党群团体及职工队伍。郝荃同志撰写了财政收

支。王文铸同志撰写了民国时期的财政税捐、公产管理。全书共分六篇、二十一章、七十节，约二十三万五千字。

编写部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，由于断限时间较长，史料残缺，加之我们初次尝试，学识浅微，缺乏实践经验，难免有遗缺和错误之处，热忱希望各界读者，予以批评斧正。

《宝应县财税志》编写组

# 凡 例

一、全志断限时间，上起辛亥革命（公元一九一一年），下至一九八五年。

二、本志分六篇、二十一章、七十节。篇以下按章、节、目、项四个级次安排归属。“目”的标码用汉字一、二、三……。 “项”的标码用阿拉伯字1、2、3……。在有些章节中，“项”以下有“分项”，这一级标码用①、②、③……。

三、志书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，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，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，涉及使用的乡镇名称、地名，俱用当时名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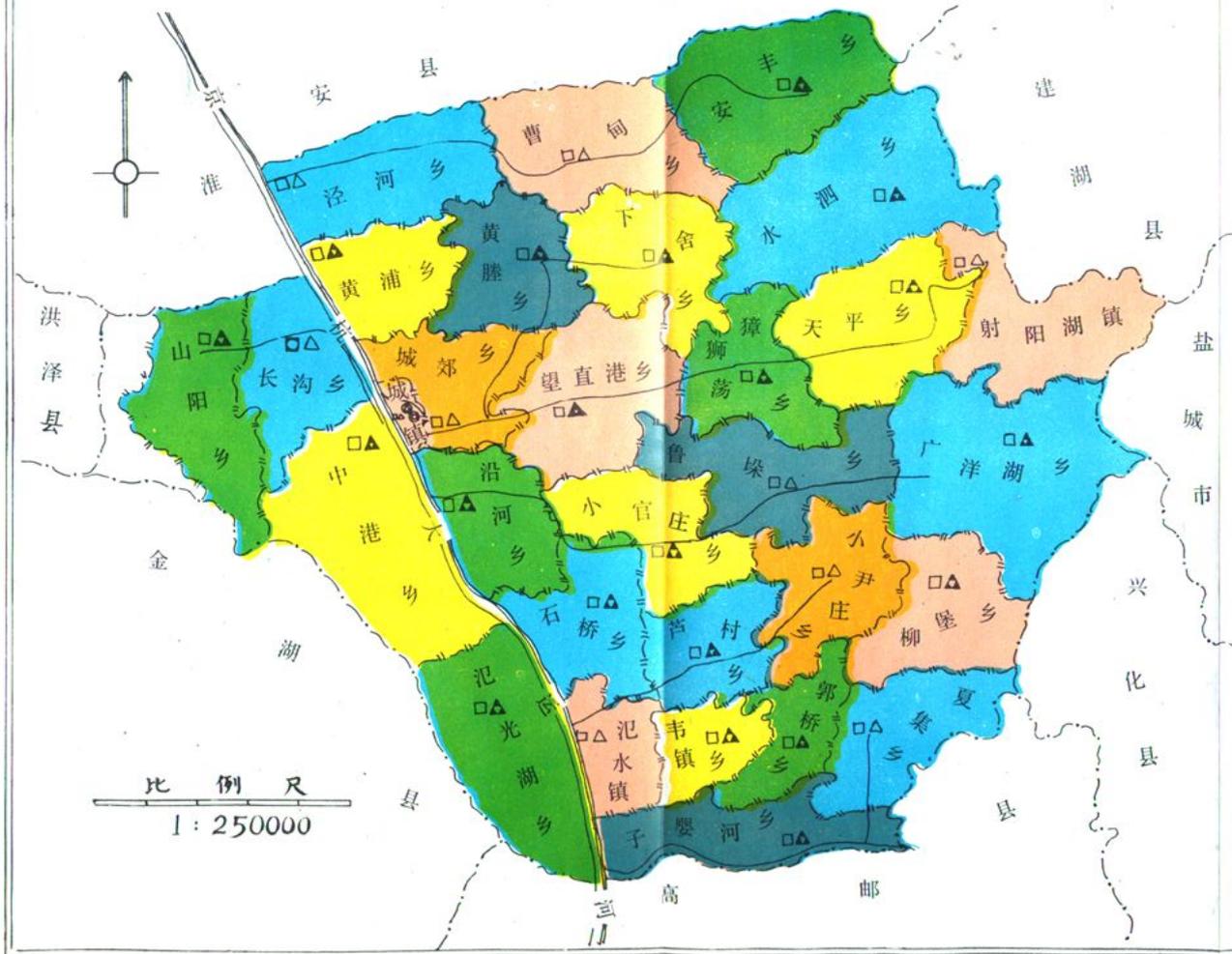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志中将“中华民国”简称为“民国”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简称为“国民政府”。

五、本志所用的货币、计量单位，属民国时期的俱按当时名称计算。建国后的货币一律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的人民币计算，以免混淆。

六、本志文体为语体文、记述体，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文言。

七、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，辅以各种图表，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。

# 宝应县财税机构分布图 (1985)



## 宝应县的主要概况

行政概况:

镇: 3, 乡: 27, 村: 427

人口: 86万。

土地面积: 1466,28平方公里

其中: 陆地 1137平方公里

湖荡 325平方公里

海拔: 运西 6—8米

沿运 3—5米

东荡 1<sup>5</sup>—2<sup>5</sup>米

主要产物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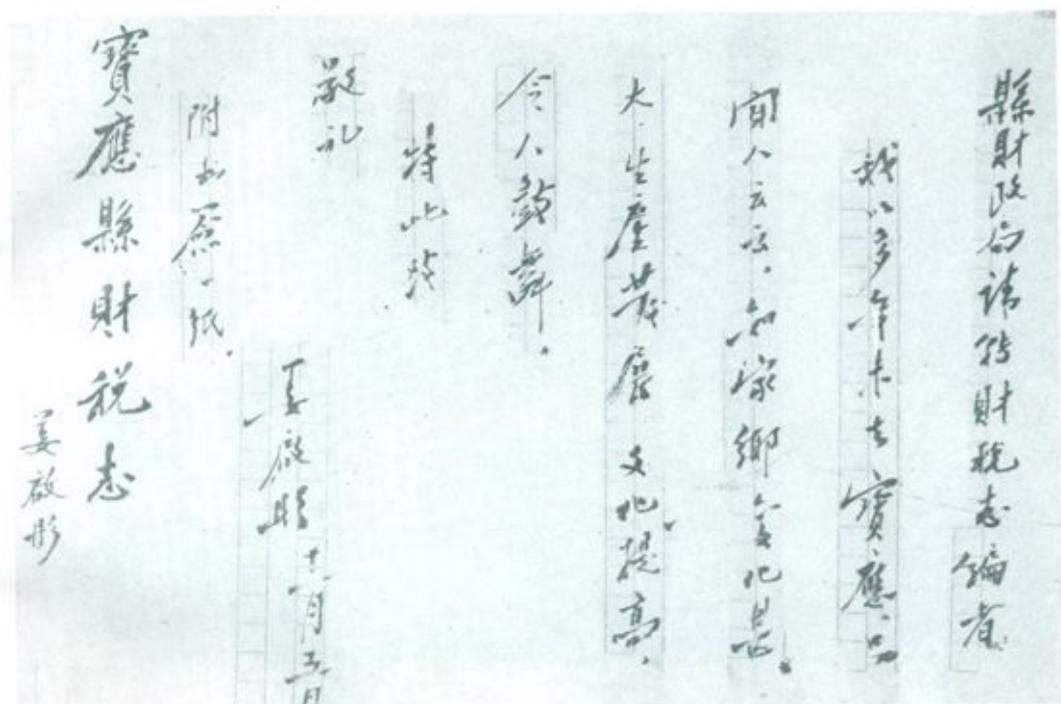
三麦, 水稻, 棉花, 荷藕, 茨菇, 柴草, 鱼, 虾, 蟹, 生猪。

## 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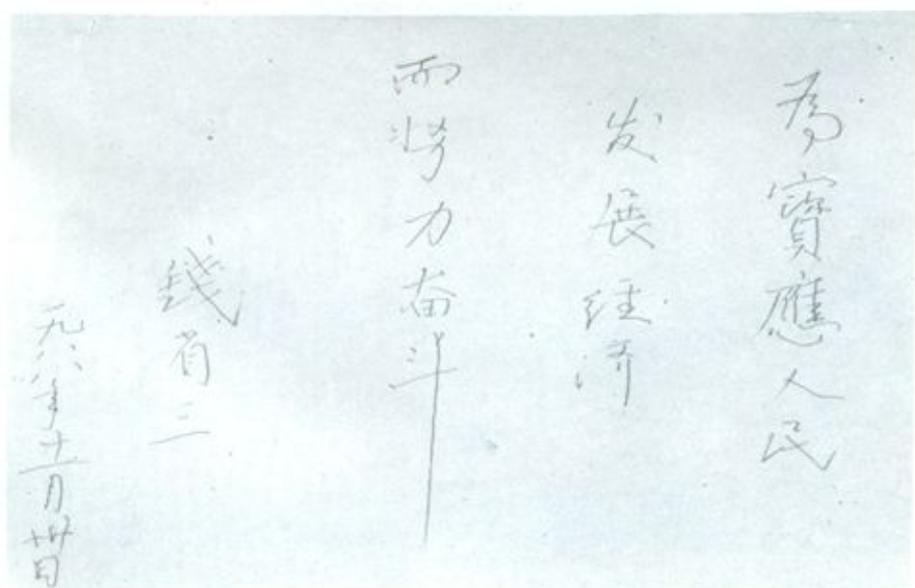
县驻地	财政局	⊙
	审计局	⊕
	税务局	⊗
乡镇驻地	财政所	□
	税务所	△
	税务组	⊠
县界		———
乡镇界		———
公路		———

财政·税务·审计·建行全体同志合影留念 83.10.28.





姜启彤同志，1945年任宝应县货管局局长、省政府原秘书长、省税务学会名誉会长



1943年宝应县第二任财经局长、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原行长钱省三题词

借鑒歷史

开拓未來

為社會主義

的建設服務

崔瑾

一九八二年  
十一月

江苏省财政厅原副厅长；现任省税务学会会长崔瑾题词



宝应财税好篇章引脉探源

記述詳求實存真史筆兼承前啟

後善言昌餘三取二謀民富慈姐

揚長利國光繼往開來新一頁定能

寫出濟時方

宝应县财税誌題辭

戊辰冬日

徐衡未是草



原扬州地区财政处长、扬州市原财贸办公室主任、  
扬州市税务学会顾问徐衡题词



**《财税志》编写领导小组成员**  
(左起: 朱汝法、陆立成、冯学义、翟家彦、杨建华)



**《财税志》编写组成员**  
(左起: 王文铸、廖荣生、王义哲、郝莹)

# 目 录

概 述	( 1 )
大事记	( 6 )

## 第一篇 机 构 沿 革

第一章 民国时期财税机构变动	(33)
第一节 财政机构	(33)
第二节 田赋机构	(35)
第三节 税捐机构	(36)
第四节 公款公产管理处	(41)
第二章 解放区财政税务机构设置	(41)
第三章 建国后财税审计机构变迁	(47)
第一节 财政机构	(47)
第二节 税务机构	(57)
第三节 审计机构	(74)

## 第二篇 建 国 前 的 财 政

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赋税	(76)
第一节 税捐起源及演变	(76)
第二节 赋税征收	(76)
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税捐	(78)
第一节 财政状况	(78)

第二节	田赋	.....	(80)
第三节	杂税	.....	(93)
第四节	慈善公产和公学田	.....	(105)
<b>第三章</b>	<b>解放区财粮赋税</b>	.....	(107)
第一节	财政	.....	(107)
第二节	税收	.....	(110)
第三节	公粮	.....	(117)
第四节	支援前线粮草	.....	(122)
第五节	财经纪律	.....	(124)

## 第三篇 建国后的财政税收

<b>第一章</b>	<b>财政体制</b>	.....	(127)
<b>第二章</b>	<b>财政收支</b>	.....	(137)
第一节	预算内资金	.....	(144)
第二节	预算外资金	.....	(173)
第三节	资金使用效益	.....	(179)
<b>第三章</b>	<b>行政事业财务管理</b>	.....	(186)
第一节	人员经费	.....	(187)
第二节	公用经费	.....	(192)
第三节	财务费、税务费及审计事业费	.....	(196)
第四节	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	.....	(197)
第五节	冻结存款与控制存款	.....	(198)
<b>第四章</b>	<b>企业财务管理</b>	.....	(200)
第一节	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	.....	(201)
第二节	清仓查库和清产核资	.....	(209)

第三节	企业扩权	( 212 )
第四节	扭亏增盈	( 212 )
第五节	财务检查	( 213 )
<b>第五章</b>	<b>农业税及农业财务</b>	( 218 )
第一节	农业税征管	( 218 )
第二节	农业财务	( 240 )
<b>第六章</b>	<b>公产管理</b>	( 247 )
第一节	房产	( 247 )
第二节	公滩	( 250 )
第三节	公物	( 253 )
第四节	水面鸭租	( 253 )
第五节	契税	( 254 )
<b>第七章</b>	<b>公债、国库券</b>	( 255 )
第一节	胜利折实公债	( 256 )
第二节	经济建设公债	( 256 )
第三节	国库券	( 257 )
<b>第八章</b>	<b>工商税收</b>	( 260 )
第一节	统一税政	( 260 )
第二节	修正税制	( 260 )
第三节	试行工商统一税	( 261 )
第四节	改行工商税	( 266 )
第五节	新时期税制改革	( 273 )
第六节	工商各税	( 278 )
第七节	地方各税	( 301 )
第八节	稽征管理	( 309 )

第九节	促产增收	( 320 )
第十节	税收计划、会计与统计	( 324 )
<b>第九章</b>	<b>利润监交与能源基金征集</b>	<b>( 338 )</b>
第一节	利润监交	( 338 )
第二节	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	( 341 )

## 第四篇 财税监督与审计

<b>第一章</b>	<b>财政税务监督</b>	<b>( 345 )</b>
第一节	专项检查	( 345 )
第二节	清理干部职工借款	( 347 )
第三节	清查“小钱柜”“小仓库”	( 348 )
第四节	反偷税漏税	( 348 )
第五节	查处重大违纪案件	( 350 )
<b>第二章</b>	<b>审计</b>	<b>( 351 )</b>
第一节	任务和职权	( 351 )
第二节	审计对象	( 353 )
第三节	工作程序	( 353 )
第四节	审计情况	( 354 )

## 第五篇 人物纪事

<b>第一章</b>	<b>先进个人和集体</b>	<b>( 357 )</b>
<b>第二章</b>	<b>烈士传记</b>	<b>( 258 )</b>

## 第六篇 党群团体及职工队伍

<b>第一章</b>	<b>党团及工会组织</b>	<b>( 363 )</b>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第一节	党支部.....	( 363 )
第二节	团支部.....	( 364 )
第三节	工会.....	( 365 )
<b>第二章</b>	<b>职工队伍.....</b>	<b>( 366 )</b>
第一节	人员状况.....	( 366 )
第二节	干部培训.....	( 371 )
第三节	工资福利.....	( 372 )
<b>后 记</b>		

## 概 述

宝应县地处苏中，位于运河线，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，连年的兵祸匪患，加上屡经水、旱、虫、雹等自然灾害，以及苛赋、徭役，使宝应人民饱受苦难。特别在民国时期，国民政府承袭清代的税制，名目繁多，弊窦丛生，民负畸重。从民国初期至民国三十一年，在宝应县开征的税捐有六十多种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又增加了税捐二十多种。此外，人民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摊派和杂役。加之国民政府的地方官吏也营私舞弊，贪污自肥，人民饱尝苛捐杂税之苦。

民国二年（1913），国民政府颁布“国、地税法草案”及“国家费用、地方费用标准案”，赋予县预、决算制定之权。宝应地方财政可谓已具独立雏型，但省、县收支尚无法律规定，县财政仍流于形式，未能付诸实施。

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），国民政府颁布“预算法”，并未实行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），划分省与县地方收支标准，至此，宝应县才实行财政收支预算制度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又发布该法的《施行条例》，对三级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。

民国时期，宝应县的财政预算，实际只列收入，不列支出，以支定收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宝应县岁入经常门、岁入临时门的收入和岁出经常门、岁出临时门的支出额相平，均为四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七元。但是，有的年份支大于收。

1943年5月至1948年12月，中国共产党在宝应农村建立了民主政权，那时财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抗战经费，执行合理负担，废除